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

上　訴　人　周振昌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被 上訴 人　周建智
　　周建昌

　　周哲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295萬元本息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及原審共同被上訴人周建成之被繼承人周昭啟於民國000年00月0日死亡，上訴人趁周昭啟意識不清或病痛纏身之際，取得周昭啟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後，擅自持以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6、8、9所示時間，分別以匯款、提領現金方式取得各該款項，並於109年11月24日撤回原存入系爭帳戶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轉存入自己帳戶，不法侵害周昭啟之財產。爰依侵權行為、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25萬元，及自111年10月19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與周昭啟全體繼承人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周昭啟生前自行保管系爭帳戶資料。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匯款，係周昭啟為補助伊購屋款不足之55萬元及囑託伊向訴外人許莊紀元清償20萬元；附表一編號8、9，則

係囑託伊代為提領後，贈與訴外人羅小美。又周昭啟前於107年間曾向許莊紀元借款200萬元，清償60萬元後，再借款110萬元，合計積欠2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周昭啟為清償該債務，乃於109年9月26日召集許莊紀元、訴外人顏國長等人協商，同意將顏國長原因負欠周昭啟借款而交付之系爭支票轉存予伊名下帳戶，待兌現後清償系爭借款，倘有餘款則歸伊所有，伊乃於同年11月24日為系爭支票之撤回、轉存。伊 上開行為，均係依周昭啟指示，並未侵害周昭啟之財產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係以：

㈠上訴人係持系爭帳戶資料於附表一編號6、8、9所示時間，分別以匯款、提領現金方式取得各該款項，並於109年11月24日撤回、取得原存入系爭帳戶之系爭支票，為兩造所不爭。而系爭帳戶資料固為周昭啟自行管有，惟上訴人為周昭啟亡故前之主要照顧者，非無可能擅自取得系爭帳戶資料，且依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所提周昭啟病歷紀錄及相關函復資料，周昭啟自109年8月7日起已具○○症外顯狀況，且其自109年11月8日起即頻繁急診，期間曾住院一周，並於翌月0日死亡，亦難認其在罹患上開病症下，仍能及時注意系爭帳戶有無遭上訴人擅自領取款項或撤回已存入之票據，並反應予被上訴人或其他信任之人。

㈡證人許莊紀元雖證述：周昭啟曾表示會補助上訴人購屋等語，惟周昭啟前於108年1月15、28、29日為補助上訴人購屋，合計匯款21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已逾周昭啟補助其他子女購屋款各200萬元之數額 ，且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相隔已久，難認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額中55萬元部分係購屋補助。又倘周昭啟有意向許莊紀元清償20萬元，可直接匯還，詎其捨此不為，反而匯款75萬元由上訴人代為清償，顯與常情不符。上訴人抗辯其依周昭啟指示提領附表一編號8、9所示之款項贈與羅小美乙節，與證人羅小美之證述

不符。此外，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其此部分抗辯，要難採信。

㈢上訴人固提出內容記載：周昭啟為向許莊紀元清償系爭借款，乃將顏國長所開立系爭支票轉存至上訴人之帳戶，倘有餘款則作為上訴人多年照料之工本福利金等語之109年9月26日周氏家族會議紀錄表，並舉許莊紀元、證人顏國長之證述為證。惟上開紀錄表並無周昭啟之簽名，要難憑此認定上開書證內容係經周昭啟同意。再者，系爭帳戶於109年9月間之存款餘額逾200萬元，倘周昭啟有意清償系爭借款，逕可以現金匯款甚或將系爭支票轉讓與許莊紀元即可，反以如此迂迴方式，亦與常情有違。又許莊紀元、顏國長間關於系爭借款內容之證述，已有不一致之情，且依系爭帳戶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錄音譯文所示，系爭帳戶於許莊紀元於107年4月20日匯入110萬元後迄108年1月14日止，除107年10月31日、12月28日存款餘額各為157萬6,065元、178萬2,200元外，餘額均高於190萬元，多數時間更高於200萬元，顯見周昭啟於許莊紀元匯款時無資金缺口而有借款之必要。況許莊紀元於108年2月24日亦向被上訴人周建智表示，匯予周昭啟110萬元，係為還款而非借款，是許莊紀元、顏國長之證述，要無足採。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抗辯撤回、轉存系爭支票係依周昭啟指示辦理云云，其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㈣被上訴人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111年2月18日經查閱系爭帳戶往來明細，及向顏國長要求提供系爭支票，方知悉上訴人上開行止，並於111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請求，自未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期間。

㈤從而，上訴人未經周昭啟同意，擅自匯出提領附表一編號6、8、9所示之款項及撤回、轉存系爭支票，則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25萬元本息與周昭啟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判斷：

㈠廢棄發回（即判命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3支票而應給付30萬元本息）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回復原狀，乃指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言。是侵奪他人特定動產者，除有回復原狀之障礙情形外，應請求返還該動產，不得請求金錢賠償。本件上訴人未經周昭啟同意，擅自將原存入系爭帳戶之系爭支票撤回並改存入自己名義之帳戶部分，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原審所是認。又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113年6月25日北富銀屏東字第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四第225頁）所示，除附表二編號3支票未獲兌付外，其餘系爭支票均已獲兌付，似見上訴人仍執有附表二編號3支票。果爾，被上訴人就請求上訴人返還該支票，究有何回復原狀之障礙情形而得請求金錢賠償？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查，徒以上訴人不法取得附表二編號3支票，逕認應按該支票面額給付30萬元本息，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不無可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㈡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判命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6、8、9所示之款項及附表二編號1、2、4至6支票而應給付295萬元本息）部分：

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未經周昭啟同意，擅自匯出提領系爭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6、8、9所示款項，並於109年11月24日撤回原存入系爭帳戶之附表二編號1、2、4至6支票，轉存入自己帳戶，係不法侵害周昭啟之財產。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9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